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張志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金蘭園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俊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七七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勞全字第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強制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擔保，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且已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勞抗字第2號裁定、110年度存字第774號提存書、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彰

院毓110執全清164字第1104038544號函，且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又受擔保利益人經通知行使權利迄今仍未行使，此亦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